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轉批給延長合同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合同項下博彩轉批給期限直至2022年6月26日。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年期均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即原轉批給的屆滿日期。待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轉批給後，以及為了將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屆滿日期與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保持一致，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分別取代及更新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

由於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訂立，而有關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能按貨幣形式量化；及(ii)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相比，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茲提述轉批給延長合同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合同項下博彩轉批給期限直至2022年6月26日。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年期均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即原轉批給的屆滿日期。待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轉批給後，以及為了將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屆滿日期與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保持一致，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分別取代及更新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各自為期少於三年，將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分別與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品牌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大致類似，惟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減少約75,500,000美元。年度上限減少的原因乃由於根據品牌協議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據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能按貨幣形式量化；及(ii)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相比，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1.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轉批給合同項下的原先轉批給屆滿日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鑒於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獲得延長，並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相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

2.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3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 (iii) MGM Branding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v) MRIH
- (vi) NCE

年期：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品牌協議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並失去任何效力或效用。

主要條款：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本集團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本集團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並非獨家。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本集團物業的品牌。

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MGM品牌。

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有權向各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

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NCE（按何者適用而定）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對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時重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重續主牌照**」），而MRIH亦已重新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重續附屬牌照**」）。MGM Branding亦已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屬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重續主牌照或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支付牌照費： 本公司已同意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每月牌照費須於緊接之後的月份的第15天或之前向MGM Branding支付。

終止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的牌照： 如發生，包括以下情況，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牌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MGM品牌的質量標準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條例；
- (ii) 轉批給或任何由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相似方所持的博彩牌照或許可證不獲發、被撤銷或吊銷超過十個營業日；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15%以上有投票權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5%以上有投票權股份，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更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 (a) 本集團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僅可由 MGM Branding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本集團違反協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尤其是於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 (因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而導致) 的情況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何一方意願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

3. 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2年 6月26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為以下實體應付的牌照費 的年度上限：			
澳門美高梅及 美獅美高梅	82,300	88,200	45,600
本集團可能發展 的額外物業	20,000	24,000	28,800
總額	102,300	112,200	74,400

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34,485	42,855	25,199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根據

品牌協議向 MGM Branding 支付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 本公司預計收益；(iii) 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 20,000,000 美元，以及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 20%；及 (iv) 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4. 重續品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 MGM 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來重續品牌協議，將使該牌照的年期與轉批給已獲延長的年期相一致。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品牌協議附函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就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 (a) 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且 (b) 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或修改）須與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相若。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1.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同意有關MRI集團及PH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契據將自2020年3月31日起失效。

待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轉批給後，以及為了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屆滿日期與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保持一致，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取代及更新不競爭承諾契據。

2.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iii) 何超瓊女士

年期：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將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屆滿：(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ii) 轉批給年期最後一日；及(iii) PH集團或MRI集團各自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日起。

不競爭承諾契據將會到期，並於2020年3月31日起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

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已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分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並敦促MRI集團及PH集團各自所有成員公司不會(通過本集團則除外)直接或間接(i)參與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ii)投資於參與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或以擔保形式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重大財務支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亦就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MRI集團及PH集團各自非受控合營企業的任何人士不會參與上述的任何活動(通過本集團則除外)。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亦限制PH集團及MRI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作為實益擁有人還是註冊擁有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惟如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截至作出投資及持續上市之日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PH集團及MRI集團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合計PH集團或MRI集團及其相關非受控合營企業(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股份)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的5%，以及PH集團或MRI集團概無權控制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組成。上述內容不得妨礙PH集團或MRI集團通過任何債務及股本投資向任何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低於1,000,000美元)。

儘管有上述規定，PH集團及MRI集團均可：

- (i) 根據任何關連人士協議或不時協定的關連人士協議的任何延展、修訂或增補或替代內容履約，或據此收取上述各項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 (ii) 從事網絡博彩經營；及
- (iii) 為其於受限制地區外的娛樂場博彩業務運用的設施在受限制地區內從事市場推廣活動，或從事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禁止在受限制地區內進行的任何業務。

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已達成以下協議：

- (i) MRI集團或P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售於任何人士成為競爭對手前當日所收購該人士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義務，惟該條款不影響合同一方促使該名人士不參與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的活動的持續責任；
- (ii) 只要信德不再（並非因於澳博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惟如澳博仍為上市公司且獨立於信德管理）從事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載列內容除外），PH集團可於信德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且何超瓊女士可成為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
- (iii) 只要PH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澳娛，且澳娛僅通過澳博從事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澳博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PH集團可於澳娛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iv) 只要何超瓊女士及／或澳娛採納的程序確保何超瓊女士不受限於任何利益衝突或未經合理管理及會或可能於很大程度上限制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能力的其他限制，何超瓊女士可擔任澳娛董事；及
- (v) 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任何MGM Holding Company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參與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並持續參與或持有任何財務或業務權益，若該等允許活動不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所規限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執行，其將受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允許活動**」)。

如發生因信德、澳娛、澳博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而導致如同何超瓊女士違反上述各段落責任的情況，則何超瓊女士將有30天的期限彌補其違約行為，於該期間，其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於該期間，如(i)何超瓊女士促使出售我們該等數量的股份，從而使PH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的總持股量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或(ii)何超瓊女士促使信德、澳博或澳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不再導致違約行為或其促使降低PH集團於信德、澳博或澳娛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至不再導致違約行為的水平，則何超瓊女士將被視為已彌補該違約行為。

3. 更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能按貨幣形式量化；及(ii)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相比，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有關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80%。何超瓊女士及MRIH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高梅路氹。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RIH

MRIH 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 MGM International, LLC (位於內華達州的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International, LLC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RIH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 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 MGM Branding 已發行股本 50%。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包括 MRIH) 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娛樂場渡假村，提供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渡假村康樂設施。關於 MRIH 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 <http://www.mgmresorts.com> (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Branding

MGM Brandin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 MGM Branding 已發行股本 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 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V.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NCE的權益，且何超瓊女士為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訂約方，故彼被視為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惟下列者除外：

- (a) 就何超瓊女士而言，是指(i)其配偶或任何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的子女)(統稱為何超瓊女士「家屬權益」)；(ii)(A)何超瓊女士確立或確定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或(B)該受託人一般根據或被要求按何超瓊女士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及(iii)任何由何超瓊女士、其家屬權益及／或任何上文(ii)所述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以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惟概無本集團成員須被視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
- (b) 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是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何MGM Holding Company及由MGM Holding Company控制的任何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惟概無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被視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附函」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競爭對手」	指	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關連人士協議」 指 以下任何一種：
- (a)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 (b)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c) 由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 (d)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 (e) 由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 (f) 由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日的第一份重續企業支持協議；
 - (g) 由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美高梅集團或P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額外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控制權」	指	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及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通過帶有投票權的證券、任何委員會或管治機構的聲明、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對手方」	指	本公司於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或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對手方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於2011年6月3日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股份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路氹擁有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Holding Company」	指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日後的任何時間以非合格交易的方式獲得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公司
「澳門美高梅」	指	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擁有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人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非受控合營企業」	指	(a)就何超瓊女士及PH集團而言，及(b)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RI集團各自而言，其通過或以合營企業安排或實質上為合營企業(不論如何稱呼)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具相類似業務的公司參與其中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通過管理合同方式的參與)，但該人士並非受其控制
「人士」	指	任何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包括遺囑信託或生前信託
「PH集團」	指	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格交易」	指	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最終實益所有權產生重大改變的真實的第三方收購或合併交易(不論如何構成)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以及就香港稅務條例第16(2)(f)(i)條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重續總許可」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MRIH就標的標記將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重續再許可」	指	MRIH與MGM Branding就標的標記將訂立的商標再許可協議，將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度假村業務」	指	經營由博彩、住宿及娛樂場所組成的業務(不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延長合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延長博彩轉批給的公告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3月15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標的標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MGM Grand Macau」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